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经济房办〔2023〕17号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取消部分住房保障实物配租 对象保障资格的通知

青阳街道、梅岭街道、西园街道、罗山街道办事处，陈埭镇、池店镇、安海镇、磁灶镇、东石镇、龙湖镇政府：

根据《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晋政文〔2010〕230号）、《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》（晋政文〔2012〕171号）、《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》、《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协议》规定，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的，由主管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并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，依照合同约定追回拖欠租金，5年内不再接受其住房保障申请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现将有关处理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青阳街道陈培娜等 8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梅岭街道邱清辉等 2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西园街道赖加南等 11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罗山街道王侨联等 6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陈埭苏东升等 18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池店李聪元等 2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安海镇苏郎养等 1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磁灶镇陈琼霞等 2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东石镇蔡立煌该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；取消龙湖镇施明丽等 3 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（详见附件 1）。限上述保障对象从即日起 30 天内腾退出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。

二、请涉及的初审单位：青阳街道、梅岭街道、西园街道、罗山街道、陈埭镇、池店镇、安海镇、磁灶镇、东石镇、龙湖镇负责通知，督促其 30 天内腾退出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，协助催缴上述对象拖欠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，并将通知结果回执单（详见附件 2）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存档备案。

三、上述对象 5 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，请各相关镇街道按规定严格把关。

联系人：郑丹妮

电话：0595-85622181

- 附件：1.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
2.回执单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5月12日

